

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对《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理解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资格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包含12项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仁主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1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审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9、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1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

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0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的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共同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在审议该事项时无需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酉杰

经办律师： 吴天扬

经办律师： 郭小林

2019年4月16日